



2003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7月18日的信(S/2003/74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越南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12 月 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针对其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信，谨此提交所要求的最新报告（见附文）。

附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补充报告

越南针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信 (S/AC.40/2003/MS/OC.284) 中就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实施情况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1. 实施措施：

1.1. 反恐委员会已经商定实施本决议方面的进一步问题和意见，供越南政府审议。这些问题和意见载于本部分。

1.2. 关于把资助恐怖分子定为犯罪及起诉犯罪人的问题：

1.2.1. **把资助恐怖分子定为犯罪：**反恐委员会注意到，越南已经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委员会希望越南就越南法律中颁布及实施这一国际文书的情况提出报告。请简要介绍新立法的各项规定，并表明还需采取哪些步骤。

越南的答复：

根据司法部与其他有关部门正在合作制定的《2010 年之前越南法律制度全面发展需求评价总报告》和《2010 年之前越南法律制度发展战略草案》，将对《刑法》加以修正，以便越南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内所规定的反恐怖主义条款能够转变为越南法律。

1.2.2. **第 1 段 (c) 分段和 (d) 分段的总要求：**越南提供的立法（第 87/CP 号法令第 7 条和第 20/2002/ND-CP 号法令第 27 条）与这些分段的要求没有关系。反恐委员会欢迎收到越南为遵守这些要求而实施的法律规定的具体细节。如果没有这些具体细节，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些资料，表明越南在这方面打算采取哪些补救行动。

越南的答复：

a. 尽管越南还没有制定单独的法律文书，以禁止越南国民或越南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或实体提供经费和其他金融资源，但根据《刑法》第 84 条（恐怖主义），可把实施这类行为的人作为帮手¹ 予以起诉。

¹ 根据《刑法》的规定，“帮手是那些为实施犯罪创造精神或物质条件的人”（第 20 条-同谋）。

b. 在越南境内的个人和实体储存、提取和支付外汇、开设国内和境外账户、这些账户中的外汇的使用目的以及把外汇汇进汇出越南等方面，越南都有详细的规定（请参阅 2002 年 12 月 18 日《补充报告》B(I) (3) (a) 段）。这些规定将限制越南境内的个人和实体把外汇用于非法目的，其中包括资助恐怖主义。

此外，越南还就贵重商品的流动（这可能会用于向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或实体提供经费和其他金融资源）做出了一些限制和规定，如 1998 年 12 月 8 日国家银行行长关于个人进出越南边境时携带黄金问题的第 416-1998/QĐ-NHNN7 号决定的一些规定，尤其是：

- “进出越南边境的个人，如果他们携带的非商业用途黄金不超过 300 克（或者除佩戴首饰之外，每种首饰的数量不超过 5 件或 5 套），则不必向越南边防检查站申报”（第 2 条）。
- “个人在进入越南时携带的黄金（非国际标准）数量如超过本决定第 2 条规定的最高重量，但不超过 3 000 克，则可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超出部分应支付的税款。如超出 3 000 克，他们则应履行必要的程序，将超出部分存放在海关仓库内，以便在离境时带出境外或将超出部分寄到国外。这些个人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第 3 条）。
- “个人在离开越南时如携带的黄金超出 300 克，则应就超出部分向越南国家银行申请许可”（第 4 条）。
- “在离开越南时申请携带黄金许可的程序。

根据本决定第 4 条的规定，在离开越南时希望申请携带黄金的个人，应将文件提交给国家中央银行，或者提交给根据本决定第 6 条的规定具有准予许可权限的国家银行在各区或各城市的分行。这些文件应包括：

1. 携带黄金申请表（清楚叙明携带黄金的目的）；
2. 如果需要，还需提交其他文件，具体说明需要携带的黄金的来源；
3. 经过证明的护照复印件（如果护照复印件未经证明，则需提交护照原件，以供参考）（第 5 条）。

- 1.2.3.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d)款还规定：“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然而，根据越南报告的叙述，在越南立法（《刑法》第 2、5 和 84 条）中似乎没有做出法律规定，把在越南领土上进行准备以

便在国外实施恐怖行为的做法定为犯罪。越南是否能表明为纠正这种局面准备采取哪些步骤？

越南的答复：

a. 关于在越南领土上进行准备，以便在外国领土上实施恐怖行为的问题，越南还没有做出任何具体的规定。然而，关于实施这种行为的人，根据《刑法》，他们可以作为准备实施恐怖主义的人而受到起诉，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在外国实施这些恐怖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反对越南人民政府”以及“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际关系造成困难”。² 据此，《刑法》第 17 条规定：

“第 17 条. 为犯罪的实施做准备

为犯罪的实施做准备就是为实施犯罪寻求准备工具或创造其他条件。

为实施一项非常严重罪行或特别严重罪行做准备的人，应对自己的犯罪企图承担刑事责任。”

- 1.2.4. 法院的管辖权：**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越南法律中有哪些规定，以便起诉及审判在越南境外实施犯罪的人，而不论这些人是越南国民还是外国人。

越南的答复：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做出了下列规定，以便起诉及审判在越南境外实施犯罪的人，而不论这些人是越南国民还是外国人：

a. 《刑法》第 6 条：

“1. 根据《刑法》，可审查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的越南公民是否应在越南承担刑事责任。

该条还适用于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无国籍人员。

2. 根据《越南刑法》，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形下，可审查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的外国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

b. 《刑事诉讼法》第 146 条第 2 款（属地管辖权）：

“关于将在越南受到审判的被告在国外实施的罪行，该被告最后居住地的临时法庭对案件拥有管辖权。如果最后居住地不确定，则最

² 《刑法》第 84 条（恐怖主义）。

高人民法院院长可根据情况做出决定，指定河内市人民法院或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至于由属于军事法庭管辖的被告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根据高级军事法庭庭长的决定，区域军事法庭或较高一级的军事法庭对该案件拥有管辖权。”

c. 《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对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飞机或船只上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规定如下：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飞机或船只上实施的罪行，属于这类飞机或船只首先抵达的飞机场或海港所在地的越南法院或飞机船只登记地点的法院管辖。”

1.3. 关于经济和金融体系的保护：

1.3.1. **防止犯罪交易：**反恐委员会注意到，越南就外汇交易和银行活动制定了立法。然而，报告没有清楚表明越南是否设立了某种机制，以查明及防止与犯罪活动，尤其是恐怖目的有关的金融交易。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更多关于越南相关立法的资料。委员会特别希望收到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 在越南，根据什么标准认定某一笔交易是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
- 某中介机构在查明可疑交易时应采取什么措施？是否能够冻结嫌疑人的资金？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应该遵守什么程序？
- 房地产经纪人、律师和会计等金融中介机构是否必须履行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
- 对于不报告可疑金融交易的行为有什么惩罚？
- 这些报告应该提交给哪些当局？越南是否能说明相关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越南的答复：

a. 越南现行法律文书没有就认定某笔交易是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的具体标准做出规定。然而，《打击洗钱法令》草案（由越南国家银行拟订，计划于 2003 年底或 2004 年初颁布）将规定这些标准。

根据上述法令草案，名列国际恐怖分子名单或国际组织警示名单的恐怖个人或实体的银行账户上的交易或者向这些账户转移资金的交易，均应被视为可疑交易。

b. 至于可疑交易报告程序（关于资助恐怖行为、欺诈、洗钱……的资金），其中包括关于金融中介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程序，除了《信贷组织法》第 19 条和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3/1998/ND-CP 号法令第 36 条（载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补充报告》）之外，迄今为止，越南还没有制定任何法律文书，就上述交易做出具体规定。

在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第 18 条方面，越南将通过一些规定，要求金融机构立即向主管当局报告所有不寻常的复杂交易，以及牵涉大笔款项并且没有明显的经济或合法目的的交易。如果报告可疑交易时出于善意，则不必担心因违反关于透露信息的某些限制而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

此外，《打击洗钱法令》草案也就可疑交易信息的报告和分析做出了详细规定。

c. 《打击洗钱法令》草案中的一些规定还可用于对没有报告可疑金融交易的机构实行惩罚。

d. 根据上述法令草案，将在越南国家银行内设立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专门负责收集和分析金融信息。此外，各金融机构必须向该办公室报告可疑交易。

1.3.2. 查明客户身份：越南法律规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哪些核查程序，以便确定银行账户或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如果存在这类法律义务，在越南是否有金融中介机构因为在核查经济所有权方面“警惕性不够”而被定罪？

越南的答复：

a. 根据现行规定，金融中介机构应该在资金借贷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查明客户的身份。此外，根据 2002 年 11 月 21 日越南国家银行行长第 1284/2002/QĐ-NHNN2 号决定颁布的《在国家银行和信贷机构开设及利用存款账户章程》第 4 条（存款账户开设记录）和第 5 条（开设账户申请表）的规定，也要查明客户的身份。

b. 《打击洗钱法令》草案还将就查明客户身份必须遵守的核查程序以及对不遵守程序者实行惩罚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1.3.3. 其他资金转移方式：请简要说明越南法律中有哪些规定可用于对其他资金转移机构或服务活动进行管理。如果没有这类规定，请越南简要说明准备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在其国内法中实施决议的这一方面。

越南的答复：

目前，越南的主管当局已经颁布法律文书，向希望开展付款和资金转移服务或其他银行服务的个人和实体颁发许可证。对于没有许可证而提供这些服务的机构，将根据 2000 年 6 月 15 日关于制裁货币领域和银行业务中的行政违规行为的《第 20/2000/ND-CP 号法令》予以罚款。越南主管当局还对非法转移资金的行为采取限制性和预防性措施。

1.4. 关于国际合作：

1.4.1. 法律援助：反恐委员会注意到，越南在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方面缺乏具体立法。此外，越南缔结的双边条约也很少。那么越南如何履行决议第 2 段 (f) 分段和第 3 段 (c) 分段规定的向所有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与合作的义务？

越南的答复：

a. 越南除了与其他国家缔结《刑事事项方面法律援助协定》之外（请参阅 2002 年 12 月 18 日《补充报告》），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同大韩民国签署了两份刑事事项方面法律援助及引渡协定。越南还正在与加拿大、印度和菲律宾等许多国家就这类协定进行谈判。

尽管越南在相互法律援助方面还没有缔结许多双边条约，但我们以下列方面为基础，在此事上与其他国家开展密切、有效的合作：

- 越南公共安全部和其他国家的对应部门之间关于防止及打击犯罪的双边合作协定；
- 越南与邻国之间就安全和边界保护、边界控制等问题缔结的双边条约；
- 如无双边条约，越南有关当局与相关国家的对应方应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就妥当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

b. 国会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订本）中，纳入了一个有关刑事诉讼方面国际合作等相关活动的新章节，为刑事调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过程中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些原则。

1.4.2. 各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公约：反恐委员会了解到，越南已经批准了 12 份主要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公约中的 8 份。越南能否简要说明其国内立法中有哪些规定可用于实施这些国际文书？反恐委员会还希望越南提供一些资料，说明对于这些公约和议定书规定应定为犯罪的不法行为，越南刑法中规定有哪些惩罚。

越南的答复：

a. 根据司法部与其他有关部门正在合作制定的《2010 年之前越南法律制度全面发展需求评价总报告》和《2010 年之前越南法律制度发展战略草案》，将对《刑法》加以修正，以便纳入越南作为各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而承担的反恐怖主义权利和义务。

b. 除了第 84 条（恐怖主义）之外，《刑法》还就越南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规定应定为犯罪的不法行为做出了规定。这些规定有：

– 第 82 条. 叛乱

“对于那些为了反对人民政府而进行武装活动或采取有组织暴力活动的人，定罪如下：

1. 对于组织者、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判处 12 至 20 年监禁、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对于其他共犯，判处 5 至 15 年监禁。”

– 第 83 条. 进行团伙活动

“对于那些为了反对人民政府而在山区、海洋及其他难以通行的地区进行武装活动、杀人以及掳掠或毁坏财产的人，定罪如下：

1. 对于组织者、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判处 12 至 20 年监禁、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对于其他共犯，判处 5 至 15 年监禁。”

– 第 85 条. 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物质和技术基础

“1. 对于那些为了反对人民政府而在政治、安全、国防、科学技术、文化或社会等领域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的人，判处 12 至 20 年监禁、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如犯罪情节较轻，判处 5 至 15 年监禁。”

– 第 221 条. 劫持飞机、船只

“1. 对于那些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其他伎俩劫持飞机或船只的人，判处 7 至 15 年监禁。

2. 对于在下列情形下实施犯罪的人，判处 12 至 20 年监禁：
 - a) 以一种有组织的方式；

- b) 使用武器或危险手段；
 - c) 对他人的健康造成伤害或带来危害；
 - d) 危险的累犯
3. 如在实施犯罪时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犯罪人将被判处 20 年监禁、无期徒刑或死刑。
4. 犯罪人还可被判处缓刑或软禁家中 1 至 5 年。”

1.4.3. 跨国犯罪：越南在报告中表示认识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牢固联系，并表示打算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越南能否说明自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已采取了哪些措施。

越南的答复：

目前，司法部正在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研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越南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条款，以供将来批准。

2. 援助和指导：

2.1. 反恐委员会迫切希望在实施决议方面促使各国提供援助和咨询。委员会希望，如果有哪些领域的援助和咨询可能对越南实施决议有益，或者越南能够在哪些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决议实施方面的援助或咨询，请告知委员会。

越南的答复：

在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为了加强其法律框架并提高反恐怖主义体制能力，越南需要在下列领域获得帮助：

- 审查并分析与反恐怖主义供资有关的现行法律条款，目的是查明需要完成及补充的需求和内容。
- 帮助拟订及实施与反恐怖主义供资有关的法律文件。
- 以培训和会议等形式，加强直接参与拟订和实施有关反恐怖主义供资法律文件的官员的能力。
- 建立反恐怖主义供资协调中心方面的援助和指导。
- 帮助建立数据库和信息分析中心，目的是监督及控制与恐怖主义供资活动有关的金融活动，尤其是信息收集和分析方法、有关恐怖分子的犯罪调查，等等。